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至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华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会议案、公司董事长蔡俊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取得出席的总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57,061,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51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401,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8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5,63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5,64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0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5,63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 3、委托独立董事蔡俊先生现场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独立董履职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决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43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00%;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6%。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23,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8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431,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5%;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1%。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1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07%;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3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43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0%;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6%。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1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60%;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8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431,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82%;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6%。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1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8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8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431,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5%;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1%。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1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7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9%。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43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4%;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5%。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2,01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7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33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04%;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3,6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9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00%;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7%;弃权3,6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223%。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总结结果: - 同意53,33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64%;反对10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弃权3,6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8%。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01%;反对10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2%;弃权3,6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先生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准系蔡俊先生之弟,蔡卿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准、蔡卿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总结表决结果:

同意5,514,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1%;反对10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9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4,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1%;反对10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5%。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结表决结果:

同意53,43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74%;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94%;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结表决结果:

同意53,431,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82%;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8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8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未出席本次会议,故不参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结表决结果:

同意53,42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76%;反对1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3,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0%;反对1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3,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34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结表决结果:

同意53,43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4%;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7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超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总结表决结果:

同意53,431,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7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9%。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伟、王旭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玮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保证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00万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与保证人协商业绩补偿款支付安排,积极督促保证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出席监事董事5人(独立董事李思生、皮俊梅先生、从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价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持有声迅转债,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出席监事董事5人(独立董事李思生、皮俊梅先生、从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价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持有声迅转债,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出席监事董事5人(独立董事李思生、皮俊梅先生、从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价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持有声迅转债,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出席监事董事5人(独立董事李思生、皮俊梅先生、从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价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持有声迅转债,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5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 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亿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65号《文通函》,公司28,000万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顺延日期以公告为准)。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息登记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息登记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当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转股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拥有权利提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日均价格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7,621	99.9934	1,403	0.0005	16,700	0.006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0,672	99.9945	1,127	0.0004	13,927	0.005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513,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74,513,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456